

光明使者



A



P

S

灯具





灯

光明使者



走进珍宝世界

具



郭灿江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0037238

丛 书：走进珍宝世界
书 名：光明使者：灯具
著 者：郭灿江
策 划：何承伟
责任编辑：刘育文
英文翻译：梁薇薇
英文校对：李震宇
装帧设计：袁银昌
印务监制：陆祖晨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邮编：200020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印 刷：上海翔文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数：5100 册
规 格：640×935 1/16 印张 12.5 插页 4
国际书号：ISBN 7-5321-2085-6/K·136
定 价：52.00 元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明使者：灯具/郭灿江著.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走进珍宝世界)

ISBN 7-5321-2085-6

I. 光… II. 郭… III. 灯具-历史-中国

IV. TS95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1835 号

2001. 1. 18
考古书店

流光溢彩 百宝争辉

——历代灯具的演变轨迹

郭灿江

灯具的发明与人们对火的认识和利用有着密切关系，人类认识和保存火是灯具发明的前提。黑夜自古以来就不是人类的朋友，它不仅限制了人们的各种活动，也为野兽活动和袭击人类提供了良机。试想，生活在原始森林的人类远祖，又是怎样诅咒黑夜的呢？数十万年前，随着人类对自然界产生的火的功用认识不断提高，火不仅成了人们美食熟物的最珍贵的财富，也成了人们用来照明、驱逐黑暗的惟一工具。又经过漫长岁月的生活实践，人们掌握了人工取火技术之后，为满足照明方式的不同需要，逐渐开始有意识地借用一些辅助设备来固定一定的火源。这些用来固定一定火源的辅助设备经过不断的改进和演变，就出现了专用照明的灯具。

中国最早的灯具出现在战国(图1)，自此以后连绵不断，发展至今。全国各地都有历代灯具及其模型的出土和发现。大量考古资料表明，中国古代灯具不仅种类繁多，也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时代性，而且许多设计新颖、造型别致的灯具(图2)还是精美的艺术品。这些灯



图1

具不仅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灯具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也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民俗文化内涵。特别是自汉代出现元宵节张挂彩灯的习俗后，彩灯制作更是历代不衰，直到现代化灯具高度发达的今天，彩灯仍是人们一年一度欢庆元宵佳节必不可少的物品。

灯字探源



图2

灯和灯字究竟起源于何时，在考古发掘所见或传世品中，战国以前都还没有发现名为灯的实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也未见灯、烛之类字样。结合文献来看，西周时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烛”应是最早的照明用器的记载。

《仪礼·燕礼》云：“宵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司宫执烛于西阶上，甸人执大烛于庭，阍人为大烛于门外。”《礼记·曲礼上》也云：“烛不见跋。”郑玄注：“烛，燋也。”贾公彦疏：“烛，燋也，古者无麻烛而用荆燋（荆燋：一种灌木名，种类多，多生原野，其枯木枝条易燃）。故《礼记·少仪》云：‘主人执烛抱燋。’郑云：‘未熬曰燋。’但在地曰燎，执之曰烛，于地广设之曰大烛，其燎亦名大烛。”《周礼·秋官·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坟烛，庭燎。”郑注：“坟，大也，树于门外曰大烛，于门内曰庭燎，皆所以照众为明。”《仪礼·士昏礼》云：“主人爵弁，……从者毕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郑注：“执烛前马，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照道。”

从上述文献资料来看，西周时“烛”应是一种由

易燃材料制成的火把，没有点燃的火把通称为燠，故可以抱燠，用于执持的已被点燃的火把，称之为烛；放在地上的用来点燃的成堆细草和树枝叫做燎；燎置于门外的称大烛，门内的则称庭燎。至于贵族家居或民间所用的“烛”是什么样子，限于考古材料限制，现在还不得而知。从战国发现和出土的大量精美灯具来看，在此以前灯具应该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

中国现存最早的灯具出于战国，虽还没有发现带有铭文款识的，但在《楚辞·招魂》中却有“兰膏明烛，华镫错些”的记录，说明战国时已出现“镫”这个名称了。但在周代，“镫”、“登”通用，《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筩，瓦豆谓之登。”《礼记·祭统》云：“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镫。”郑玄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镫豆下附也。”贾公彦疏：“瓦豆谓之镫。诗云：于豆于登。毛传云：木曰豆，瓦曰登。”《尔雅·释器》第六：《说文》云：镫，铎也，从金登声。徐铉曰：今俗别作灯，非是，晋郭璞云：礼器也。”古人把“镫”称灯，应是字义的假借。战国一些铜豆形灯(图3)自名为“烛豆”，这一现象也进一步证明了灯是由豆演变而来的这一史实。

华镫初现

中国最早的灯具始见于战国，从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勾连纹青玉灯(图4)和从各地出土的战国中晚期众多青铜灯来看，不仅结构已比较完善，而且造型也很优美，在



图3



图4



图5

它以前，灯的发明和演变已经有了一个相当时期。

“瓦豆谓之鐙”揭示了灯的形制最早是从豆演变而来这一历史事实。晋代郭璞注《尔雅·释器》“瓦豆谓之登”云：“即膏登也。”在郭璞看来，人们最早是借用盛大羹的瓦豆（鐙）等一些盛食器皿来点燃照明的。基于这一观点，有些专家曾推测中国历史博物馆以前陈列中原始社会部分的浙江吴兴丘城出土的那件陶盂就是一盏最早的陶灯。由此我们认为，由于战国以前用来照明的用具和用来盛物的陶盂、豆等形状区别不大，人们往往混为一起。特别是陶豆自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直至战国，尽管它在形制上随着时代的发展也有所变化，但它的基本构造是相同的，即是一种浅盘，内底平坦，有高柄的器皿。从战国、两汉时期的墓葬中出土的各种陶、铜、玉和铁质豆形灯的造型来看，它们和同时代的陶豆并无明显区别。但这类豆形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其平坦的浅盘中央逐渐出现了凸起的乳头状，这种变化可能就是豆向鐙的演变。

从见于发表的战国时期的灯具来看，这一时期的灯具以青铜质的为主体，数量有数十件。主要出自河南洛阳、三门峡，河北平山、易县，四川成都、涪陵（今属重庆市），山东临淄（图5），湖北江陵和北京等地的一些战国中晚期贵族墓中，多为贵族实用器。陶质灯见于发掘报告的主要有湖南长沙黄土岭魏家大堆战国墓和广西平乐银山战国墓等地，其他地方虽有发现，因与传统的陶豆无异，往往被当作陶豆，并没归于灯类。这类灯应为下层社会所用，因其无法与华美的青



图6

铜灯相比，再加上很难从陶豆中区别出来，这类灯虽然数量不少，但并没有引起考古工作者重视。玉质灯仅见故宫博物院一件，为传世品，从其精美造型来看，也应是上层社会的实用器具。

战国时期的灯具造型除个别多枝灯外，大致可分为人俑灯和仿日用器形灯两大类。多枝灯（又称树形灯）实物较为少见，最具代表性的是河北平山县中山王陵墓出土的一件十五连枝灯（图6），形制如同一棵繁茂的大树，支撑着十五个灯盏，灯盏错落有致，枝上饰有游龙、鸣鸟、玩猴等，情态各异，妙趣横生。

人俑灯是战国时期青铜灯最具代表性的器物。河北省平山县出土的银首人俑灯（图7），湖北省江陵望山出土的人骑骆驼铜灯（图8），山东省诸城发现的铜人擎双灯（图9），河南省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跽坐人漆绘灯（图10），这些灯的人俑形象有男有女，多为身份卑微的当地人形象。持灯方式有的站立两臂张开，举灯过顶；有的跽坐，两手前伸，托灯在前。一俑所持灯盘从一至三个不等。灯盘有圆环凹槽形和盘形两种形制，



图7



图8



图9



图10

前者有三个支钎，后者多为一个支钎。

仿日用器形灯基本上是一些生活实用器的演变，主要为仿豆、鼎和簋等较为常见的器皿，以豆形陶灯居多，但也有一些仿鼎和簋的形制的青铜灯。在豆形类灯中，故宫博物院的勾莲纹青玉灯应是突出代表，浅盘，细葫芦形或近葫芦形的把，喇叭口形底座。鼎形灯以1974年甘肃平凉庙庄七号战国墓出土的一件铜鼎形灯(图11)为代表，全器由身、盖键、耳几部分组成。身呈鼎形，下有三蹄足，双附耳，耳上侧有键槽，两侧穿孔，中贯铁柱。双键一端销于耳上，键中部弯曲成半圆，合之成圆环，扣住顶托，其两端上翘各为半圆，可合为上小下大的圆柱体。盖顶中心有一托，两侧两鸭头旋向状，盖反转，中心有锥尖凸起。上盖后，放下双键，旋动盖间双鸭头部即紧扣锁上，将鼎盖封闭，便为一鼎形。打开时，先旋盖，使鸭头离开双键，然后开键启盖，将双键顶端合拢后，盖孔扞入键顶，即成一灯。

秦朝的灯具，出土实物不多，但从一些文献记载中也可见其大貌，《西京杂记》卷三云：“高祖入咸阳宫，周行库府。金玉珍宝，不可称言，尤其惊异者，有青玉五枝灯，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衔灯，灯燃，鳞甲皆动，焕炳若列星而盈室焉。”这说明秦代铸造的灯也是极其华丽的。出土实物中具有代表性的是1966年在陕西省咸阳塔儿坡出土的两件相同的雁足灯，形制为一大雁之腿，股部托住一环形灯盘，上有三个灯柱，可同时点燃三支烛。

关于战国至秦朝时期的照明时的燃料，由于出土

实物的限制，目前还不能确定，从文献资料结合灯盘的中间都有尖状烛插来看，应是前文所述的一种可以置立的易燃“烛”。对当时“烛”的制作和材料，贾公彦疏：“以苇为中心，以布缠之，饴密灌之，若今蜡烛。”据此我们可知，当时所谓的“烛”，一开始不过是一种由易燃的苇一类的细草或含油质较高的松和竹等的细树枝束成的火把而已。后来可能是人们在长期煮食牛、猪等动物过程中，逐渐发现了这些动物油脂易燃和可燃性，便把这些动物油脂收集在诸如豆、鼎和簋等一类的容器中，在用“烛”照明前将其外层沾涂上这些油脂，或在“烛”外层用布一类的东西缠绕后，再往里灌入油脂，可使灯亮得更为长久。这可能就是“兰膏明烛，华锺错些”的由来。如甘肃平凉庙庄出土的鼎形灯中，出土时鼎内就盛有泥状油脂。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也有始皇入葬“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的记载。

精巧实用

两汉时期，我国的灯具制造工艺有了新发展，对战国和秦的灯具既有继承，又有创新。由于两汉盛行“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的丧葬观念，作为日常生活中的灯具也成了随葬品中的常见之物。众多出土实物表明，这一时期的灯具不仅数量显著增多，而且无论材质或是种类都有新的发展，这说明灯具的使用已经相当普及了。从质地看，在青铜灯具继续盛行，陶质灯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具(图 12)以新的姿态逐渐成为主流之外，还新出现了铁灯和石灯。从造型上看，除人俑灯和仿日用器形灯之外，新出现了动物形象灯(图 13)。从功用上看，除原有的座灯外，又出现了行灯(图 14)和吊灯。

如同战国时期的青铜灯具一样，两汉时期的青铜灯具也主要以出土于河北满城陵山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墓为代表的，分布在河北满城、江苏南京、山东临淄、广西梧州、湖南长沙及山西、河南等地两汉王族大墓中，多为实用器和宗庙用器。这些青铜灯具从器型上可分为人俑灯(图 15)、兽形灯和器形灯(图 16)三大类。另外，战国时期的多枝灯在两汉也是常见的种类。从用途上可分为座灯、行灯和吊灯。青铜座灯与战国时相比最大的变化是出现了以长信宫灯(图 17)为代表的一批带烟道式座灯，这类灯具由灯盘、灯罩、灯盖、烟道和多作灯座的收集烟灰的器体等几部分组成。灯盘供点燃灯火，盘中大多都有烛扦，应是插置烛体所用。灯罩由可以移动的弧形屏板构成，既可挡风，又可随意调整灯光强弱和照射方向。灯盖可起到遮挡灯烟外溢的作用，让烟灰随烟道进入器体。收集烟灰的器体可储存清水，来溶解收进的烟灰。由于全器各部分既有机结合在一体，又可以拆卸，也利于经

常清除灯内的积灰。这类灯具可称得上是最早的保洁灯。行灯是一种没有底座和立柱，只在灯盘下设三矮足，而在灯盘一侧装有扁铍的器形灯，也有人称之为拈灯，拈与行用意相近，都是说它可以在行动中持之照明。山东、河北、河南和湖广等地都有这类灯的出土。吊灯是一种用来悬挂的灯具，这类灯发现较少，主要集中在湖南、江西两地，以长沙出土的人形吊灯(图18)为代表，由灯盘、“人体”和悬链三部分组成。圆盘有一烛杆，旁有一输油口与“人体”相通。“人”双掌前伸捧起灯盘，“人体”中空，背部设盖用来集取灯液，在“人体”的双肩、臀部设三环钮，与三条活链相结，系于一圆盖上，盖顶立一凤鸟，其上用于悬挂活链。整座器物造型新奇，重心平稳。

两汉时期的陶质灯多出土于中小型两汉墓中，范围较广，主要是中下阶层为先人作的随葬冥器。其造型以多枝灯和俑形灯为主。多枝灯以河南洛阳涧西出土的一件十三枝陶灯(图19)最具代表性，此灯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的底为一大圆形灯盘，盘中蹲一龟，龟上竖圆柱形灯柱，柱上分两级各伸四根曲枝以承托灯盏，灯盘上亦立有各承一灯盏的四根曲枝，灯柱顶端放置一朱雀形圆灯盏。在灯柱、曲枝、灯盏和盘沿上，有羽人、龙、蝉以及花叶等立体雕饰。下部是一大喇叭状的圆足灯座，外形似群峰环抱的山峦，自下而上分层堆塑各种形象的人和动物。对这种有多种装饰的多枝灯，人们又称之为陶百花灯。俑形灯以河南灵宝张湾的东汉墓出土的一件俑顶灯(图20)为代表，



图16



图17



图 19



图 20



图 18

下为一蹲座抱子陶俑，一只高筒状灯盏立在俑的头顶，这类陶灯在河南济源、灵宝等地汉墓中有出土，河南、上海、安徽等地博物馆都有收藏。

两汉时期，铁质灯具的出现与当时冶铁技术的进步及铁器的普遍运用密不可分。但就全国来看，铁质灯具发现得并不多。河南洛阳烧沟一座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铁灯，高达 73 厘米，下部有一圆形底座，中间有一灯柱，沿柱向四外伸出三排灯枝，每排四枝，共十二枝，每枝枝头都有一圆形灯盏，在灯柱顶上站立一展翅欲飞的瑞鸟，可作为当时铁质灯具的代表。

就两汉照明燃料来看，虽与战国时期的照明燃料相比没有质的变化，但在对油脂的使用上却出现了较大变化，具体表现在出现了加捻来照明的油灯。魏晋以前，我国传统的古灯，不论采取何种外形，就点灯的方式，即灯蕊（炷）和灯盘（盏）的关系而言，都是“盏中立炷式”。以两汉最常见的豆形灯为例，其圆形灯盘正中，常有一枚支钉，又称“烛扦”，根据它的有无，人们将灯分为油灯（图 21）和烛灯（图 22）两大类。其实在汉代除单独点的烛以外，油灯的灯柱也叫烛。更确切地说，则前者叫磨烛或麻烛，后者包括灯在内

的整体叫膏烛。糜烛、麻烛是将麻去皮后的麻秸缚成束点燃照明，膏烛的灯烛也是由麻秸等分成束而成，但比麻烛的束要细小得多。由于作为油灯的灯炷的烛，本身就是灯的组成部分，所以有些铜灯在铭文中把烛灯连为一词。对灯和烛关系叙述最清楚的是桓谭，他在《新论·祛蔽篇》说：“余后与刘伯师夜燃脂火坐语，灯中脂索而炷焦秃，将灭息。……伯师曰：‘灯烛尽，当益其脂，易其烛……’。’余应曰：‘人既禀形体而立，犹彼持灯一烛，……恶则绝伤，犹火之随脂，烛多少，长短为迟速矣，’这里说的燃脂火为点油灯即膏烛。“持灯一烛”指的是用麻秸作的烛灯即麻烛，它一般插在灯盘中的支钉上，沂南与河南邓县长冢店画像石及山西省大同司马金龙墓所出漆屏风上刻画的灯(图23)，灯火皆立在灯盘当中，即是“盏中立烛式”之灯的真实写照。然而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铜灯，在灯盘内残存的灯炷是用数根细竹条缠在一起做成的。不过火炷除呈支钉形外，还有的做管形，将灯炷插入内，也可立于盏中。当然，如果将麻秸束成下粗上细之状，不用火炷，似亦可直接立在灯盘中，若干汉代铜灯中未见火炷，或许就是这种做法的反映。

上述各种灯内无论燃脂、燃油或燃蜡，灯炷大都是用麻秸等硬纤维作的，所以能直插在火炷上。此外，当时也有用软纤维作的灯炷。软炷立不起来，本不合乎“盏中立炷式”的要求。但在此法盛行期间，徇于积习，并不像后世那样，将软质灯炷搭在盏唇上，使灯火在灯盘的口沿处燃烧，而是在灯盘中央立一小圆



图 21



图 22



图 23



图 24

台，将软灯炷架在台上点燃(图24)。自战国以迄隋代，都能见到这种灯具的实例。

至于两汉照明所用的油脂成分，从河北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卧羊尊灯腹腔内残留有白色沉积物的化验结果来看，其含有油脂成分，说明此灯使用凝固点较低的动物油之类的油质燃料。烛灯中遗留的残烛，报道较为明确的有满城一号墓出土的一件带盖直筒杯形的卮铎中所存的烛块。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用红外光谱法分析鉴定，残烛块和牛油相似，属动物脂类。云南省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出土的一件行灯，灯盘里残存一些烛渣和一小段燃烧过的烛芯。烛芯是用八九根细竹条外面缠上一层约3毫米厚的细纤维物质做成的，尖端略为收缩，圆径约1.4厘米。估计当时就是以这种烛芯浸于油内，待渗透饱和后再在外面挂上动物油脂，这可能是后来蜡烛的前身。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都证明，在我国东汉以前，照明用的脂膏多为动物的脂膏。

走向世俗

魏晋南北朝至宋元时期，灯烛在作为照明用具的同时，也逐渐成为祭祀和喜庆等活动不可缺少的必备用品(图25)。在唐宋两代绘画、特别是壁画中，常见有侍女捧持烛台或烛台正点燃蜡烛的场面。在宋元的一些砖室墓中，也常发现在墓室壁上砌出灯擎。

这一时期灯具在材质上的最大变化是，青铜灯具走向末端，陶瓷灯具尤其是瓷灯已成为灯具中的主体，

汉代始见的石灯,随着石雕工艺的发展,也开始流行,另外铁质、玉质灯具和木质烛台也有出土。由于材质改变,这一时期灯具在造型上发生了较大变化,盏座分离,盏中无烛杆已成为灯具最基本的形制,多枝灯已很难见到。从整体造型来看,这一时期灯具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首先是带有承盘形座的,这类灯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上有圆盘形灯盏的,如南京出土的一件三国时期青瓷熊灯(图26),熊蹲在承盘内,用头顶着灯盏。河南安阳隋代张盛墓出土的一件青瓷灯,灯座为浅盘,盘中心有圆柱,柱上托一莲花形小盘,盘中心有穿捻用的短管作灯头。另一种是有两层承盘,上有一圆柱体,既可直接插入烛把,又可承托小型灯盏的,这种灯以隋唐时期瓷灯和三彩灯居多,由于它具有插置烛把和承托灯盏两重性,故这类灯又多称灯台或烛台。如湖南省博物馆所藏的一件隋黄釉烛台(图27),由三部分组成,下部是一带高足的圆盘,中部为一空心柱,上部为一带有承盘的圆柱体。

其次,汉代陶质筒状形灯具在这一时期已有了新的发展,人物器座大为减少,动物器座逐渐增多,并出现了一座托举一排二至三个筒形灯盏的情况。如1974年浙江绍兴市上蒋黄瓜山出土的一件黄釉狮形灯(图28),在蹲伏的狮子背上所托的一长方形板上,就并排设有三个高筒形灯盏,从当时一些羊形烛座头部所设的一圆形洞口插置烛把来看,这些筒形灯盏除燃油脂外,也可作为烛台插置烛把,故也有人称之为烛台。



图25



图 26

其三，与汉代的一些卧羊铜灯和豆形灯相对应，这一时期出现了不少以卧羊、狮为造型的烛台和圈足宽沿瓷灯。如浙江余姚市文物委员会所藏一件越窑卧羊烛座(图 29)，在羊头正中设置了一圆形洞用来插置烛把。1963 年河南鹤壁集窑出土的一件白釉黑彩瓷灯，灯直口，宽平沿，平底，下有喇叭状圈足。

其四，用单体的碗、盘和钵用作灯盏和烛托现象逐渐增多，并以宋代较为普遍。如在苏州文物商店所藏的一件南朝羽人青铜灯架(图 30)，在羽人的胸前和两膝前各有一灯圈，这应是为承托单体碗和盘形灯盏所置。河南安阳张盛墓出土的一组仆侍女俑群中，就有一手托一烛盘的女俑(图 31)。到了宋元时期，这类灯盏更多，特别是一些砖室墓的墓室壁上砌出的灯擎上，所托的灯盏也多是一件小瓷碗或瓷钵，显然这些碗或钵就是作为点燃灯盏用的。由此推之，在宋代民间有可能是大量采用小碗或小钵作灯盏(图 32)的。在这种单体碗、碟类灯盏基础上，宋代还出现了一种省油灯，这种灯通常称为夹瓷灯或清凉盏。陆游《斋居纪事》云：“书灯勿用铜盏，惟瓷盏最省。蜀有夹瓷盏，注水于盏唇窍中，可省油之半。”《老学庵笔记》又云：“《宋文安公集》中有《省油灯盏诗》，今汉嘉有之，盖夹灯盏也。一端作小窍，注清冷水于其中，每夕一历之。寻常盏为火所灼而燥，故速干；此烛不然，其省油几半。”关于省油灯情况，以前因仅见于文献记载，无实物作证，人们往往怀疑它的存在，1999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三峡考古队在三峡库区的涪陵石沱墓地发